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甲男(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男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

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自受送達時起迄今達11日仍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4月以上、33年7月(〈4月×100次〉+3月)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均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犯性騷擾罪，犯罪時間甚為密接，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且所侵害者為高度專屬之個人法益，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又考量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碩士畢業，利用老師身分訂正作業、回覆功課等與學童接觸機會而犯，以逞私慾)；再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為避免重定應執行刑反而對受刑人不利，應限制各該併合處罰數罪先前定應執行刑時，所給予適度刑罰折扣之既得利益，不得剝奪(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8號裁定參照)，亦即，受刑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3、4號判決將附表所示之罪與其他116罪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嗣經上訴後，最高法院以112年度臺上字第4791號判決將該116罪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更審，附表所示之罪則維持本院判決確定，該116罪所占宣告總刑期之比例，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予考量(該116罪占宣告總刑期之比例為464月÷867月=0.535〈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本院先前所定應執行刑所占刑期為46月×0.535=24.61月)。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檢察官雖未聲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亦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併就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